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4.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2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417.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8.2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10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255.2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5.23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4.7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9.97 万元，尚未支付已置换发行费 412.26 万，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7,660.5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6.89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7,737.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

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10040100017368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40239773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73702104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31376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911004010001736829	27,741.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3402397737	4,38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2907370210402	596.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13765	5,010.10
合计		37,737.39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为“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5	2023/3/17
合计			10,000.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59.9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0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9.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否	29,024.45	29,024.45	1,320.05	1,320.05	4.55	2024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401.30	15,401.30	1,039.92	1,039.92	6.75	2024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425.75	44,425.75	2,359.97	2,359.97	5.3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82.50	7,282.50	2,100.00	2,100.00	28.84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82.50	7,282.50	2,100.00	2,100.00	28.84	—	—	—	—
合计		51,708.25	51,708.25	4,459.97	4,459.97	8.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84%,2022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本公司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1月1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135.71万元,其中2,255.2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0.4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6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